

# 嫡嫁 千金

上册  
千山茶客  
著

DIJIA  
QIANJIN

桀骜『美人』  
世家千金，  
强强联手，走遍天下……

潇湘书院人气作家千山茶客继  
《重生之将门毒后》后又一力作！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 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 
ART PUBLISHING, LTD

# 千角 不曉 金

千山茶客  
著

DIJIA  
QIANJIN

【上册】

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 
ART PUBLISHING LTD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嫡嫁千金 : 全2册 / 千山茶客著. —南京：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， 2018. 6

ISBN 978-7-5594-2038-1

I. ①嫡… II. ①千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①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8) 第093407号

书 名 嫡嫁千金  
作 者 千山茶客  
出版统筹 黄小初 侯 开  
选题策划 孙红彦  
责任编辑 姚 丽  
文字编辑 孙红彦  
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 
出版发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 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，邮编：210009  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  
印 刷 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 
开 本 700毫米×980毫米 1/16  
字 数 482千字  
印 张 34  
版 次 2018年6月第1版，2018年6月第1次印刷  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594-2038-1  
定 价 59.80元

影视版权抢订热线 13911704013

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

## 目录【上册】



- 先，因为有了这个大前提，才好谈以后的。当然，还是回到书本上，找找那些大段的、长篇的、有头有尾的章节吧。首先就是《金瓶梅》的“大红袍”一节。这一大段的内容，从头到尾都是讲武大和武松的，虽然表面上是武松，但是武松是次要人物，而武大才是主角或曰大红袍主人，话到武松时，已经“加官进爵”了。自己呢，是武松，是武大，是武松的，或是武大和武松的……
- 第一章 千金 1
- 第二章 燕京 45
- 第三章 赌约 99
- 第四章 风流 157
- 第五章 回乡 209

## 目录【下册】

- |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|-----|
| 第六章 生意 | 269 |
| 第七章 冤屈 | 318 |
| 第八章 父亲 | 361 |
| 第九章 鸣冤 | 412 |
| 第十章 庶姐 | 463 |

第一章 千金

五月，暮春刚过，天气便急不可待地炎热起来。

日头热辣辣地照着燕京大地，街边小贩都躲到树荫下。这样热的天气，大户人家的少爷小姐都不耐烦出门，唯有做苦力的长工穷人，挑着在井水里浸泡得冰凉的米酒，不辞劳苦地穿梭于各大赌坊茶苑，指望渴累的人花五个铜板买上一碗，自己便能多买一袋米，多熬两锅粥，多扛三日的活路。

城东转角，有这么一处崭新的宅子，牌匾挂得极高，中间上书“状元及第”四字，金灿灿的。这是洪孝帝赐给新科状元的府邸和御赐牌匾，代表着极高的荣耀。读书人倘若得上这么一块，就该举家泣涕告慰祖先了。

崭新的宅子，御赐的牌匾，庭院中穿梭的下人来往匆匆，只是外头炎炎夏日，宅子里却冷飕飕的。

靠墙的最后一间房，门外坐着三人。两个穿粉衫裙的年轻丫鬟，还有一个圆胖的婆子，三人一边吃茶一边闲话，竟比主子还要自在。

其中一个丫鬟看了一眼窗户，道：“天热，屋里的药味也散不出去，难受死了，真不知什么时候是个头。”

“小蹄子，背后议论，”年长些的婆子警告道，“当心主子扒你的皮。”

粉衣丫鬟不以为然：“怎么会？老爷已经三个月都没来夫人院子里了。”说着又压低声音，“那事情闹得那样大，咱们老爷算是有情有义，若换了别人……”她撇了撇嘴，“要我说，这样赖活着，有什么意思。”

那婆子还要说话，另一个丫鬟也道：“其实夫人也可怜，生得那样美，才学又好，性子宽和，谁知道会遇上这种事……”

她们三人的声音虽然压低了，奈何夏日的午后太寂静，隔得又不远，便是一字一句，清清楚楚地传到了屋里人的耳中。

榻上，薛芳菲仰躺着，眼角泪痕半干。一张脸因为消瘦，越发病容楚楚，有种动魄惊心的清艳。

她的容颜向来是美的，否则也当不起燕京第一美人。她出嫁那日，燕京有无聊的公子哥儿令乞儿冲撞花轿，盖头遗落，娇颜如花，教街道两边的人看直了眼。那时候，她的父亲、襄阳桐乡的县丞薛怀远在她远嫁京城之前，还忧心忡忡道：“阿狸长得太好了，沈玉容怕是护不住你。”

沈玉容是她的丈夫。

沈玉容中状元之前，只是一个穷秀才。沈玉容家住燕京，外祖母曹老夫人生活在襄阳。四年前，曹老夫人病逝，沈玉容及母回襄阳奔丧，和薛芳菲得以相识。

桐乡只是襄阳城的小县，薛怀远是个小吏，薛芳菲母亲在生薛芳菲弟弟薛昭的时候难产去世。薛母死后，薛怀远没有再娶，家中人口简单，只有薛芳菲姐弟和父亲相依为命。

薛芳菲也到了要出嫁的年纪，她生得太好，远近公子哥儿高门大户都来提亲，薛怀远为她的亲事发了愁。高门大户固然锦衣玉食，无奈身不由己，薛怀远看上了沈玉容。

沈玉容虽是白身，却才华横溢，一表人才，出人头地是迟早的事。只是这样一来，薛芳菲便不得不跟随沈玉容远嫁燕京。

不过最后，薛芳菲还是嫁给了沈玉容，因她喜欢。

嫁给沈玉容，来到燕京，虽然她的婆母行事刻薄，也有许多委屈，不过沈玉容对她体贴备至，于是那些不满也就烟消云散了。

去年开春，沈玉容高中状元，策马游街，皇帝钦赐府邸、牌匾，不久后他更被点任中书舍人。九月，薛芳菲怀了身孕，适逢沈母诞辰，双喜临门，沈家宴请宾客，邀请燕京贵人。

那一日是薛芳菲的噩梦。

她其实也不知是怎么回事，只是在席上喝了一点梅子酒，便觉得困乏，迷迷糊糊地被丫鬟搀回房中休息……等她被尖叫声惊醒的时候，便见屋里多了一个陌生的男人，而她自己衣衫不整，婆母和一众女眷都在门口，讥讽厌恶或是幸灾乐祸地看着她。

任凭她怎么解释，新科状元发妻当着满屋宾客偷人的事还是传了出去。

她该被休弃，然后被撵出府，可沈玉容偏偏没有给她一纸休书。她因忧思过重小产，躺在床上的时候，却听闻薛昭因为此事赶到燕京，还未到沈府便在夜里遇着强盗，死后被弃尸河中。

她闻此噩耗，不敢将此消息传回桐乡，强撑着一口气见了薛昭最后一面，替他办好后事，便病倒了，而后三个月，整整三个月，沈玉容没有来见她一面。

她在病榻上胡思乱想着，沈玉容是心里有了隔阂，不肯见她，或是故意冷落她发泄

怒气？可躺得久了，加之从仆从嘴里零零碎碎听到的只言片语，她便也想通了一些事，真相永远更加不堪入目。

薛芳菲努力从榻上坐起来，床边摆着的一碗药已经凉了，只散发出苦涩的香气。她探过半个身子，将药碗里的药倒入案前的一盆海棠里，海棠已经枯萎了，只剩下伶仃的枝干。

门吱呀一声被推开了。

薛芳菲抬起头，映入眼帘的是一片织金的衣角。

年轻女子衣装华贵，眉毛微微上挑，带出几分骄矜。她目光落在薛芳菲手里的药碗上，面上浮起恍然的神情，笑道：“原来如此。”

薛芳菲平静地放下碗，看着来人进了屋，两个身材粗壮的仆妇将门掩上，外头闲谈的丫鬟仆妇不知什么时候已经不见了，只有寂静空气里传来的阵阵蝉鸣，焦躁得仿佛有什么事要发生。

薛芳菲道：“永宁公主。”

永宁公主笑了笑，一笑，发簪上一颗拇指大的南海珠便跟着晃了晃，莹润的光泽几乎要晃花了人眼。

南海一颗珠，良田倾万亩。皇亲国戚永远用着最好的东西，他们锦衣玉食，不知人间疾苦，拥有旁人一生都不敢想象的一切，却还要觊觎别人的东西，甚至去偷，去抢。

“你好像一点也不惊讶。”永宁公主奇道，“莫非沈郎已经告诉你了？”

沈郎，她喊得如此亲密，薛芳菲喉头一甜，险些抑制不住，片刻后，才淡声道：“我正在等，等他亲口告诉我。”

薛芳菲一点也不傻，薛怀远将她教得十分聪明。自打她病倒后，自打她发现自己被软禁，一举一动都有人监视后，她便联系前前后后，包括薛昭的死因，觉察出不对来。

她从仆妇嘴里套话，到底是知道了。

沈玉容高中状元，少年得志，身份不比往日。她薛芳菲纵然才貌双全，却到底只是一个县丞的女儿。沈玉容得了永宁公主的青眼，或许他们已经暗度陈仓，总之，她薛芳菲成了绊脚石，要给这位金枝玉叶的皇家公主腾位置。

薛芳菲想起出事的那一日，沈母宴请宾客的那一日，永宁公主也在人群之中，回忆的时候，她甚至能记起永宁公主唇角那抹得意的笑容。

就此真相大白。

“沈郎心软。”永宁公主不甚在意地在椅子上坐下来，瞧着她，“本宫也不是心狠之人，本来想成全你，谁知道你却不肯善了。”她扫了一眼桌上的药碗，叹息般道，“你这是何苦？”

薛芳菲忍不住冷笑。

日日一碗药，她早就察觉到不对，便将药尽数倒在花盆中。他们想要她“病故”，顺理成章地让永宁公主嫁进来，她偏不肯。薛怀远自小就告诉她，不到最后一刻，不可

自绝生路。况且凭什么？凭什么这对奸夫淫妇设计陷害了她，却要她主动赴死？她绝不！

薛芳菲的声音里带了数不尽的嘲讽，道：“夺人姻缘，害死原配，杀妻害嗣，公主的‘好意’，芳菲领教了。”

永宁公主的怒意一瞬间勃发，不过片刻，她又冷静下来，站起身，走到桌子前，拿起那盆已经枯萎的海棠。海棠花盆只有巴掌大，精巧可爱。永宁公主把玩着花盆，笑盈盈地道：“你可知，你弟弟是如何死的？”

薛芳菲的脊背瞬间僵硬。

“你那弟弟倒是个人物，就是年轻气盛了些。”永宁公主欣赏着她的表情，“竟能查出此事不对，还真被他找着了些证据，说要告御状，差点连本宫也被连累了。”永宁公主拍了拍胸口，仿佛有些后怕，“他也算聪明，连夜找到京兆尹，可他不知道，京兆尹与我交情不错，当即便将此事告知我。”永宁公主摊了摊手，遗憾地开口，“可惜了，年纪轻轻的，本宫瞧着文韬武略都不差，若非如此，说不定是个封妻荫子的命，可惜。”

薛芳菲险些将牙咬碎。

薛昭！薛昭！她早已怀疑薛昭的死另有蹊跷，薛昭在桐乡跟随拳脚师傅习武，自小又聪明，怎么会死在强盗手中！可她万万没想到，真相竟然如此！想来她的弟弟为了替她抱不平，查出永宁公主和沈玉容的首尾，一腔热血，以为找到了官，要告官，谁知道官官相护，仇人就是官！

她道：“无耻！无耻！”

永宁公主柳眉倒竖，跟着冷嘲道：“你清高又如何？日日躺在这里不曾出门，怕是不知道你父亲的消息，本宫特意来告诉你一声，你父亲如今已得知你败坏家门的事，也知你弟弟被强盗害死，生生被气死了！”

薛芳菲一愣，失声叫道：“不可能！”

“不可能？”永宁公主笑道，“你不妨出去问问丫鬟，看看是不是可能！”

薛芳菲心神大乱，薛怀远年事已高，做桐乡县丞清明一生，分明是个好人，怎么会落得如此下场？白发人送黑发人，甚至还生生被气死。薛芳菲甚至不敢想象薛怀远得知此事后的心情。

永宁公主说了许久，终是不耐烦，将那盆海棠随手放在桌上，示意两个仆妇上前。

薛芳菲意识到了什么，高声道：“你要做什么？”

永宁公主的笑容带着畅快和得意，道：“你薛芳菲品性清高、才貌无双，当然不能背负与人私通的罪名。这几个月苦苦挣扎，虽然沈郎待你一如往昔，你却不愿意饶过自己，趁沈郎不在府上，悬梁自尽。”罢了，她轻笑起来，“怎么样？这个说法，可还全了你的脸面？”她复又换了一副面孔，有些发狠道，“若非为了沈郎的名声，本宫才不会这样教你好过！”

“你怎么敢？你怎么敢！”薛芳菲心中涌起一阵愤怒，可她还未动作，那两个仆妇便动身将她压制住了。

“本宫和沈郎情投意合，可惜偏有个你，本宫当然不能容你。若你是高门大户的女儿，本宫或许还要费一番周折。可惜你爹只是个小小的县丞，燕京多少州县，你薛家一门不过草芥。下辈子，投胎之前记得掂量掂量，托生在千金之家。”

绝望陡生，薛芳菲不肯放弃，苟延残喘，抓住生机指望翻身，她没有自绝生路，却拼不过强权欺压，拼不过高低贵贱！

抬眼间，却瞧见窗外似有熟悉人影，依稀辨得清是枕边人。

薛芳菲心中又生出一线希望，她高声叫道：“沈玉容！沈玉容，你这样对我，天理不容！沈玉容！”

窗外的人影晃了一晃，逃也似的躲避开去。

永宁公主骂道：“还愣着干什么？动手！”

仆妇扑将过来，用雪白的绸子勒住她的脖颈。那绸子顺滑如美人肌肤，是松江赵氏每年送进宫的贡品，一匹价值千金。薛芳菲挣扎之际，想着便是杀人放火的凶器，竟也是这般珍贵。

永宁公主立在三尺外的地方，冷眼瞧着她如濒死之鱼一般挣扎，讥嘲道：“记住了，便是你容颜绝色、才学无双，终究只是个小吏的女儿，本宫碾死你，就如碾死一只蚂蚁一样容易！”

那一盆海棠，在她挣扎之际被碰倒，摔在地上落了个粉碎，花盆之中花泥泛着苦涩香气，枯萎的枝干跌落出来，描摹的彩绘残缺不堪。

人间四月，芳菲落尽。

风吹得窗户砰砰作响，丫鬟伸手将窗户关上，地上铜做的青牛肚腹中盛着沉甸甸的冰块。

屋子里凉爽又清新，靠近小几前的榻上坐着一名美妇人，正懒洋洋地瞧着面前的账本。妇人的身边还有一名十三四岁的姣美少女，一边吃着加了碎冰的冰糖果子酪，一边随手翻着眼前小山一样高的帖子。两个婢子安静地站在身后，轻柔地为她二人打着扇。

“雨下得真大……”少女看着窗外有些发呆。

美妇人看了她一眼，道：“少吃些凉的，省得晚上你爹回来你又吃不下饭。”说罢对身边的婢子道：“如意，把果子酪端走，这壶茶凉了，换壶热的香茶来。”

少女有些不满，如意放下扇子，弯腰将桌上的果子酪端起，正要出门，自外头走进一个穿绸布衣衫的嬷嬷，见了她，并未打招呼，直直往美妇身边走，显然是有急事。

如意顿了顿，端着果子酪和冷茶出了门，隐隐听到身后有说话的声音传来。

“……说是病得不轻……知道了三小姐的亲事，同静安师太狠狠闹了一场……”

“身体不好哩，已经病得下不了床了……”

“大夫说熬不过这个夏日，要不要告诉老爷……”

屋中静寂了一会儿，美妇人温和的声音响起：“老爷最近公务繁忙，这些小事就不必叨扰他了，等空暇的时候，我亲自与他说吧。”

紧接着，少女娇俏的声音响起：“管她做什么，死了才好。”

“别说这个了。”妇人却换了一个话头，“听说新科状元的夫人前几日病逝了，明日还得登门吊唁。”她的声音听起来充满同情，“年纪轻轻的怎么就病故了，真是个可怜人啊。”

真是个可怜人啊。如意心里这么想着，脚步未停，托着银盘往厨房去了。

屋子里的夫人是当今首辅姜元柏的继室夫人，季淑然。那少女便是首辅千金，季淑然的亲生女儿，姜家三小姐姜幼瑶。

至于她们说的那位“熬不过这个夏日”的人，应当就是姜家二小姐姜梨了。

姜二小姐姜梨，八年前因犯错被送到庙里学规矩，八年来，姜家似乎都没这么个人。如今家中做主的是季淑然，姜家嫡出的千金小姐也就只剩下姜幼瑶一个。首辅大人正室嫡出的千金小姐，如今快要熬不过这个夏日，而府里上上下下却无一人知道。

可就算知道了，似乎也没什么变化。

如意心中叹息一声，看了看手里冷掉的茶，又能如何？先夫人已经去了，二小姐又是这么个不惹人爱的名声。

世道就是这样，人走茶凉呢。

青城山上的鹤林寺是名寺。

山路虽崎岖，山上松石深秀、茂林修竹，景色很好，住持通明大师更是远近闻名。

离鹤林寺不远，有一处庵堂。比起鹤林寺香客络绎不绝，这庵堂看起来冷冷清清。

下了一夜的雨，山风更寒，庵堂靠柴房的一间屋子里，有女子的抽泣声不断传来。

“姑娘……姑娘可怎么办呀……”

薛芳菲甫一睁开眼，便觉得耳边嘈杂。她费力地动了动手指，只觉得身子沉得要命，再一动，忽然明白过来，并非身子沉得要命，而是身上盖的被子太沉了。

棉被本来很薄，却因为发了潮变得冰冷沉重，捂在身上难受得要命。她掀开被子，慢慢坐起身。

身边的哭泣声戛然而止。就着桌上昏暗的烛光，映入眼帘的是一张难掩惊喜的脸，她道：“姑娘醒了！”

姑娘？薛芳菲一愣，打量着面前人。面前的丫头不过十五六岁的模样，眼睛肿得跟桃核似的，瘦骨嶙峋。她穿着不合身的深蓝布衣，浑身上下没有一件首饰，看着薛芳菲傻兮兮地笑。

叫她姑娘，莫非是丫鬟？可就算她在桐乡未出嫁时，身边的丫鬟也不至于穿得这样寒碜。

薛芳菲一个激灵回过神来，她不记得自己有这么一个丫鬟。她嫁到燕京后，有四个贴身丫鬟，两个后来嫁了人，剩下两个在宴客那一日出事后，沈玉容的亲娘要把两人打死，薛芳菲苦苦哀求才拦住，两人便给放了出去，后来伺候她的那些人，想来也是永宁公主的眼线了。

永宁公主！眼前突然闪过一些画面，薛芳菲想起来了，分明是永宁公主来挑衅，她被永宁公主的下人勒死了，难道她没死吗？怎么可能？永宁公主这样斩草除根的人，不可能留下她的性命。

难道……她被人救了？是沈玉容，还是其他人？

薛芳菲看着小丫头不说话，小丫头有些害怕，小声道：“姑娘？姑娘？”

“你是谁？”薛芳菲问。话一出口她就愣住了，似乎觉得有什么不对劲，却又想不起究竟是哪里不对劲。

小丫头更着急了，说：“姑娘，奴婢是桐儿啊！”

桐儿？薛芳菲想不起来有这个人。

“姑娘，”桐儿看起来像是要哭了，道，“姑娘，奴婢知道您心里不痛快。三小姐她们怎么能抢了您的亲事，那是夫人在的时候为姑娘定下的亲事。宁远侯他们家怎么能干出背信弃义的小人勾当。奴婢知道您怨老爷，可是您不为自己想想，也要为夫人想想，夫人在天之灵看到您这样，该有多难过啊！”

薛芳菲茫然地看着小丫头哭天抢地，心里想着这和宁远侯有什么关系。薛芳菲知道宁远侯世子，燕京城出了名的美男子，沈玉容的妹妹沈如云、她的小姑子就很爱慕宁远侯世子。可这和她有什么关系？

小丫头兀自哭得出神，外面突然一个惊雷，照亮了屋中，寒屋破旧，被衾冰冷，也照亮了薛芳菲自己。

薛芳菲突然明白什么地方不对劲了。

这个声音……娇娇脆脆的，虽然疲惫，却泛着少女特有的软糯。

这不是她的声音。

“我是谁？”薛芳菲问。

桐儿一愣。

“我是谁？”薛芳菲再一次问。

“您在说什么啊？”桐儿还以为她是在不忿，立刻道，“您是当今内阁首辅姜大人府上嫡出的小姐，姜家二小姐。”又补充了一句，“正经的金枝玉叶，首辅千金！”

姜家，首辅千金，姜二小姐，姜梨。

薛芳菲闭了闭眼。

她成了姜梨。

即使看了很多次，薛芳菲仍很不习惯。

镜中的少女十四五岁的模样，却和她的丫鬟桐儿一样，瘦得令人吃惊。薛芳菲的思绪不由得飞远了，她万万没想到，自己竟然没死，或者说，自己死了，却又活了过来，成了燕京姜家的二小姐，当今的首辅千金姜梨。

只是这个首辅千金过得实在不怎么样，姜梨的生母出身燕朝有名的富商——襄阳叶家。叶家家财万贯，当初姜元柏还不是内阁大学士时，叶老爷看中了他，就将叶家的小女儿叶珍珍嫁给了姜元柏。

谁知道叶珍珍嫁过去三年才怀上姜梨，姜梨不到一岁的时候她就病死了。姜元柏新娶了副都御史家的嫡女季淑然。季淑然嫁过去，头一年就生了姜幼瑶，等季淑然怀上第二胎的时候，姜梨七岁，宴客的时候，当着诸位夫人的面把季淑然推下阶梯，季淑然小产，流下一个儿子，伤了根本，再也无法怀上孩子。

姜元柏大怒，多亏季淑然替姜梨求情，即便如此，姜梨还是被送到家庙静心。

只是姜梨的一个毒害嫡母、谋杀嫡弟的罪名是跑不了的，燕京人提起姜二小姐，也只会记得她的毒辣之名。

其实叶珍珍死后，怕继母虐待姜梨，叶家也曾派人来接过姜梨，如果姜梨愿意，可以去襄阳叶家生活，但且不提姜家如何，姜梨自己却不肯，长此以往，叶家也不再来了。

薛芳菲也知道这些传言，只是没想到那个所谓的毒辣千金竟然过得这样狼狈，而朝中名声极好的姜元柏，菩萨心肠的季淑然，却对濒死的姜梨不闻不问。

或许，这就是他们安排的。

姜梨是自己寻死的。

起因是当初叶珍珍还在的时候，姜家同宁远侯关系不错，宁远侯世子先出生，恰好比姜梨大一岁。叶珍珍同侯夫人想着不若定个娃娃亲，两家门当户对，彼此相熟，日后也好照应。

本是口头之约，结果宁远侯知道了，不久就让侯夫人正经与姜家写婚书。叶珍珍虽然有些迟疑，但想到能和侯夫人成亲家也欢喜。侯夫人心地仁善，有这样的婆婆，必然能过得安稳。

后来虽然叶珍珍死了，宁远侯世子和姜梨的这门亲事却还是作数的。虽然燕京城里没有宣扬，可两家都有婚书为证。

然而前几日，来尼姑庵里送米粮的下人说，宁远侯世子定亲了，定的是姜家三小姐姜幼瑶。

姜梨当时便惊呆了。

和宁远侯世子定亲的明明是她，怎么会变成姜幼瑶？姜梨性如烈火，要回燕京讨说法，被来的婆子冷嘲热讽了一番。

如今燕京人只知姜三小姐，谁知道姜二小姐是谁。便是知道了，也只道是个毒害嫡母幼弟的毒辣女子。这样的人怎么和宁远侯世子相配？想来宁远侯府上也并不将姜梨当

回事，否则也不会同意亲事换人之事了。

那婆子还嘲讽，若是姜二小姐闹回去，也只是个笑话，就算最后宁远侯府上不得已娶了姜梨，也不会认真待她，反而会厌恶她。

姜二小姐转身就投了湖。

被救起来后她大病一场，日渐消瘦，原本就很羸弱，如今更是风一吹就倒。然而就算是病成这副模样，燕京也无人来看她。

或许只有等她死了，才会有人来为她收尸。

也许他们就是要让姜梨熬死在尼姑庵，让她自然“病故”，一切就由他们说了算了。

就像当初永宁公主和沈玉容要熬死薛芳菲一样。

桐儿愤愤地在一边劈柴，山上倒是不热，却又冷又潮。主仆两个衣食住行都要自己动手，美其名曰“磨炼心智，修身养性”，实则被尼姑庵里的这些拿了银子的尼姑不动声色地折磨。

“早知道这样，当初还不如回襄阳叶家呢。”桐儿道，“咱们姑娘现在过的是什么日子啊。”

襄阳……

薛芳菲微微动容。姜梨的外祖家叶家在襄阳，她想回襄阳桐乡。

她想回去祭拜父亲，想回去对着父亲磕头，是她不孝，嫁得狼心狗肺人，惹得无妄之灾，害老父气死、幼弟丧命。

想要回襄阳，她要先回燕京，可她现在连这座尼姑庵都出不了。

举头三尺有神明。下雨日，举头只有黑夜惶惶，看不到神明。

无碍，她一步一步走，总能走到想走到的地方。

永宁公主在她临死之际给她忠告，要她下辈子投胎在千金之家。如今她已在千金之家，虽是落魄千金，却再也不会任人宰割。不知道这一回，他们可曾准备好？

薛芳菲已经死了，从今之后，她不是薛芳菲。

“我是姜梨。”她对自己说。

重新活过来的，姜家二小姐姜梨。

下了一夜雨，第二日天放晴，屋里的褥子全湿了。桐儿在晒褥子，姜梨坐在屋里，桌上放着一沓鞋底。这是她每日要做的事，纳完五十个鞋底，可得一串铜钱。铜钱在山里没什么用，桐儿不能下山，只能等上山来的货郎到了，从他手里买点糖糕吃。这就是两人唯一的奢侈。

桐儿晾完褥子回来，坐在姜梨身边。她怕姜梨一个不注意又投湖，这几日都寸步不离地守着姜梨，见姜梨发呆，就自己拿起鞋底做起来。姜梨看着小丫头指尖密密麻麻的针眼，夺过鞋底一扔，道：“别做了。”

“咦？”桐儿不解，“再过三日货郎就要来了，姑娘不是想吃麦芽糖了吗？”

姜梨摇了摇头，反问道：“你想一辈子坐在这里，就等着每个月的麦芽糖吗？”

“当然不愿意。”桐儿道，“可咱们现在在这里也出不去呀。”说罢又嘟哝道，

“之前给老爷、给叶家老夫人都写过信了，怎么都没个回音呢？不会是忘了咱们吧？”

姜梨叹息，别说是递信，这里的尼姑刁难她们，姜梨生病后，甚至大夫也没请，只怕都是那位继室夫人的主意。她的手指抚过面前缝好的鞋垫，鞋垫针脚细密，桐儿虽然聒噪了点，不过针线活确实不错。

她得想个办法离开这里。

燕京城里的薛芳菲应当是死了，可永宁公主和沈玉容两个畜生是怎么圆谎的，她不知道。她还要再去看一看薛昭，还得想法子回桐乡一趟，薛怀远死了，两个儿女也死了，谁给他收尸呢？她还没见薛怀远最后一面。

她要离开这里，可如今燕京城乃至整个燕朝，没有人记得起她姜梨，一个无人记起的人，是不会被人带离这里的。

既然如此，那就只有主动离开。

没人记起，就让世人记起，这并不是难办的事。

姜梨突然笑了。

桐儿吃惊地看着她，这是这些日子，姜梨第一次笑。

“桐儿，”姜梨问她，“你说有货郎会上山？”

“是啊，”桐儿道，“张货郎每年五月初十晌午到这儿，咱们都和他说好了，要是有了好吃的糕饼糖果，先到咱们这儿来，任咱们挑。”

倒是大户人家的丫鬟，即便落魄了，即便只拿得出一串铜板，说起话来还是颇有气势。

“有很多糖吗？”姜梨问。

“很多呀。”桐儿问，“姑娘想吃糖了吗？”

姜梨笑了笑：“想啊。”

桐儿兴高采烈地道：“姑娘想吃糖了就好，前些日子咱们多攒了些铜板，能换好几筐呢，姑娘想吃多少都行！”

姜梨道：“你说这附近就是鹤林寺了吧？”

桐儿呆呆地看着她，问：“姑娘也想去上香吗？”

“不。”姜梨道，“我不信佛。”

桐儿不解。

姜梨的笑意更柔和了一点，说：“佛有什么好信的。”

一连又过了十几日。

姜梨很快适应了山上的清苦生活，或许是这段日子她表现得太安静顺从，尼姑庵的

静安师太还破天荒来看了她一次。

静安师太是个二十来岁的年轻女人，听说曾是大户人家的夫人，死了丈夫后来山里削发为尼。

前些日子，姜梨因为宁远侯世子的婚事，吵着闹着要回燕京，还差点和静安师太动了手。

静安师太过来瞧了姜梨一眼，说了些客气的关心话便离开了，一点东西也没送。

桐儿叉着腰，对着静安师太离开的背影吐唾沫，道：“呸，抠门老太婆！”

姜梨有些发笑，说：“她可比老太婆年轻多了。”

事实上，静安师太即使穿着灰扑扑的缁衣，也掩饰不了她窈窕有致的身材，模样更是清丽，就是对待她主仆二人的态度居高临下了些，神情冰冷了些，反倒像她们才是仆人一般。

“年轻有什么用。”桐儿撇了撇嘴，“都已经在这儿当尼姑了，还不是只能青灯古佛一辈子？能吃肉穿花衣吗？”

“不知道吃不吃肉，但肯定比你我二人吃得好。至于穿不穿花衣，她那缁衣肯定比你我二人的衣裳厚实。”姜梨道。

“可恶！”桐儿愤愤。

“不仅如此，”姜梨继续为她解释，“她虽没有戴首饰，却用了燕京城杏春坊的脂粉、红袖楼的银盒香膏，还用了香秀斋的桂花头油。”

桐儿张了张嘴，半晌才道：“这也……太花哨了吧！可是，”她复又反应过来，双眼亮晶晶地盯着姜梨，“姑娘是怎么知道的？”

姜梨指了指鼻子：“闻到的。”

“奴婢知道是姑娘闻到的，奴婢是想问，姑娘怎么知道是杏春坊的脂粉、红袖楼的银盒香膏和香秀斋的桂花头油？”

姜梨想，她自然是知道的。刚嫁给沈玉容来到燕京的时候，她怕给沈玉容丢脸，便努力钻研燕京夫人小姐间流行的衣着首饰，一点点纠正乡音。

她学东西历来都很快，薛怀远曾说，若非她是女儿身，说不准能同薛昭一起，给薛家挣个功名光耀门楣。

这些脂粉香膏桂花头油，八年没有下山的姜二小姐不会知道，她却能分辨。

姜梨道：“我自然能闻出来。”

桐儿还要说什么，忽地听到外头传来一声嘹亮的吆喝，是个男人的声音。桐儿竖着耳朵听了一听，猛地蹦起来道：“姑娘，是张货郎来了！张货郎今年来送东西了！”

姜梨跟着望向窗外，笑道：“那就把所有的铜钱都找出来，咱们买糕饼去。”

“所有？”桐儿诧异地回过头。

“所有。”

等桐儿从屋里搜刮出所有的铜板，用一个蓝布包整个包起来抱在怀里，才和姜梨一

同往庙外走去。

庙门口果然有个头戴斗笠的中年男人，穿着短褐麻衣麻裤，腰间一根白绸带，黑布鞋，一副挑货郎的打扮。

张货郎与她二人也相熟了，告诉桐儿她又长高了，桐儿闻言十分高兴，转头问姜梨：“姑娘，可想要那些糕饼？”

姜梨这才看向张货郎，冲张货郎笑了一笑，把桐儿手里的布包拿过来，解开，里面整整齐齐地码着一串串铜钱。这些铜钱，都是姜梨和桐儿过去半年纳鞋垫凑齐的，加上头几年背着静安师太攒下来的，一共四十串。

“张大叔，”姜梨笑道，“这些铜钱全都换成果子糕饼吧，什么样的都行。”

桐儿瞪大眼：“姑娘！”

“怎么？”姜梨仍然笑着，“花几个铜板买糕饼都不行了？那还算什么千金大小姐？”

张货郎看着姜梨有些发呆。他认识这两个小姑娘，听说是大户人家的小姐犯了错被送到这庵堂里。那丫鬟还活泼些，做小姐的却动辄发火，今天还是第一次瞧见姜梨这么和颜悦色地对他说话。

“您买这么多糕饼，吃不完是要坏掉的。”张货郎忍不住提醒道。

“无妨，”姜梨道，“吃得完的。”

话已至此，张货郎便不再多说什么。铜板是别人家的铜板，姜梨买走了他几乎大半个挑担里的糕饼，他能早些下山回家，高兴还来不及，又有什么好担心的？

倒是桐儿，虽对姜梨的话不解，但从未违抗过姜梨的命令，只得按捺下心中焦急，抱着一大抽屉的糕饼回去。等回到了屋子，桐儿把装糕饼的篮屉放在桌上，关上门，终于忍不住问：“姑娘怎么买了这么多……这？”

姜梨没有看桐儿，她推开窗户，窗户正对着青城山绵延的山岗，秀峰起伏，冬日积雪早就化了，漫山遍野的桃花将平日里肃杀的山峰染上一层粉霞。

“你看。”她指着远处让桐儿看。

桐儿走近一看，远处的一株桃树上，蹲着一只巴掌大的卷尾巴猴子，正捧着个果子啃得兴高采烈。

“是猴子啊。”桐儿不解，“猴子有什么可看的？”

青城山上的猴子多，和人相处得都不错，尤其是鹤林寺那头。平日里来往的香客络绎不绝，有时候见了这些猴子，也会扔些花生糖果一类。

不过，尼姑庵这边，猴子是鲜少来的。讨不到食物的地方，总是没什么乐趣能吸引它们。

“你去拿些糕饼来。”姜梨道。

桐儿依言去取了几块核桃糕来。

姜梨将核桃糕掰成小块，远远地对树上的猴子挥了挥，核桃的香气很快吸引了那只